



会议现场

石俊文摄

县委常委会议召开

崔崢岭主持

本报讯(记者 安计荣)9月2日,县委常委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研究全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全县财会监督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外事、教育教学、项目考核、退役士兵安置等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崢岭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加大全县文物保护力度,扎实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和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遴选工作,加快雁门关白草口长城遗址保护利用项目建设进度,深入实施“人人都是家乡代言人”文化引领工程,举办好代县历史文化大讲堂,统筹做好杨家将历史文化、雁门红色文化、非遗传统文化、代州黄酒文化等研究挖掘,让更多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在保护利用传承中不断擦亮代县历史文化名片。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深情回顾和高度评价了邓小平同志一生的丰功伟绩,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和指导性。全县上下要深入学习运用邓小平理论,传承弘扬邓小平同志的崇高革命风范,做到坚持真理不动摇、指导实践不偏离,更加自觉地向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对标看齐,更加坚定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动全县各项事业发展。

会议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高质

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扣代县资源优势、产业优势、人文优势,着力构筑“八大产业支撑体系”,以改革创新推动生产力迭代升级,以新质生产力赋能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要扎实抓好标志性牵引性重大改革和26项重点改革任务,持续引深农业农村、能源、财政金融、国资国企改革等重点改革,优化“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人才引进政策,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民营经济,不断塑造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把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要坚决扛牢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这一核心任务,深入摸排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坚持依法办案、依法调解、以法守底、以法引领,加快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代县、法治代县建设。要强化政法队伍自身建设,把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要求落到实处,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代县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重要论述精神,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重要意义,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协同联动,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代县落实落细落到位。要充分发挥各方面作用,凝聚财会监督合力,加大对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使财经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要强化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全方位提升财政收支管理水平,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有关事项。

本报讯(记者 安计荣)9月6日,代县2025年项目谋划储备专题会在县政府二楼中会议室召开,听取全县2025年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手续办理情况汇报,就抓好项目谋划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崢岭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志杰安排相关工作,县领导白冰洋、李宝炎,各乡镇党委和县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崔崢岭强调,抓项目就是抓发展,谋项目就是谋未来。要始终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全力以赴谋划储备一批能落地、有前景的好项目,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源头活水”。要在谋划项目上深研细悟国家政策,紧盯政策导向,找准与代县发展相契合的切入点、落脚点,力争更多大项目、好项目纳入国家、省、市大盘子。要及时对扶贫产业项目开展“回头看”,对在建项目严把标准严格要求,常态化规范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建立长效机制,消除风险隐患。要突出党建引领,发展特色产业作为实现强村富民的关键之举,立足资源禀赋,利益联结机制,广泛动员社会资本进入产业项目,做实“土特产”文章,激活村级集体经济“新引擎”。

张志杰要求,要切实增强项目意识,锚定发展目标,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取向和相关文件精神,最大限度提高项目谋划储备的规模和质量。要“借智引智”助发展,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干部专业素养,同时借用第三方专业优势及策划经验,共同谋划和包装项目,全面提升项目入库率。要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的沟通交流,详细了解申报流程、注意事项,全面掌握政策变化和项目动态,及时复盘调整谋划方向,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全力以赴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质、增量增效,为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集聚新优势。

2025年项目谋划储备专题会召开

党纪学习教育·每周一课

生活纪律是什么,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其本质要求是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反对一切庸俗、落后、腐化和违背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的行为,自觉遵守家庭美德和社

会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履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义务;党员不仅在生产、工作和学习上,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方面也应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这就要求每一名党员在生活中必须严以修身、严以律己,坚决反对

会的公序良俗等生活纪律。党员如果存在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会带来不良示范效应,损害党的形象,应当用严格的纪律加以规制。

生活纪律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条例》第十一章规定的违纪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奢靡享乐、追求低级趣味;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违背公序良俗等。新修订的《条例》增写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与时俱进对党员网络言行进行规范和约束。

值得注意的是生活纪律的兜底条款。如果其他条款没有规定,但该行为严重违反社会公德或者家庭美德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则适用生活纪律兜底条款追究党纪责任。